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杰瑞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24,649.00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86,134.09	7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270,783.09</b>	<b>248,748.38</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5,462.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4,735.61	4,735.61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 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75,000.00	726.72	726.7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	-
<b>总计</b>	<b>248,748.38</b>	<b>5,462.33</b>	<b>5,462.33</b>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1.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251.62	301.70	301.7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杰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杰瑞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雅昕

\_\_\_\_\_

栾小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